

000863

# 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

RONGSHUI MIAOZU ZIZHIXIAN TUDIZHI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 喻国忠

责任编辑 李带舅

## 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编

---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印 刷 南宁市美鸿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6 印张

字 数 55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 册

书 号 ISBN 7 - 219 - 05651 - 6/K·1087

定 价 98.00 元

---

ISBN 7-219-05651-6



9 787219 056516 >

# 目 录

凡例 .....	( 1 )
序言 .....	( 1 )
概述 .....	( 1 )
大事记 .....	( 8 )
第一章 境域位置 沿革 政区 .....	( 17 )
第一节 境域位置 .....	( 17 )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 18 )
第三节 行政区划 .....	( 19 )
第四节 乡镇状况 .....	( 22 )
第二章 土地资源 .....	( 34 )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	( 34 )
第二节 耕地 .....	( 36 )
第三节 园地 .....	( 39 )
第四节 林地 .....	( 41 )
第五节 牧草地 .....	( 42 )
第六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	( 44 )
第七节 交通用地 .....	( 45 )
第八节 水域 .....	( 46 )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	( 47 )
第三章 土地资源质量 .....	( 49 )
第一节 土壤类型与分布 .....	( 49 )
第二节 土壤理化性状 .....	( 52 )
第三节 土壤养分 .....	( 62 )

第四节	土壤级别 .....	(92)
第五节	土壤分区 .....	(93)
第六节	“四低”、“四荒”土地 .....	(96)
第七节	土地资源评价与利用程度 .....	(100)
<b>第四章</b>	<b>土地资源环境 .....</b>	<b>(110)</b>
第一节	地质 .....	(110)
第二节	地貌 .....	(116)
第三节	气候 .....	(118)
第四节	水文 .....	(122)
第五节	植被 .....	(127)
<b>第五章</b>	<b>土地制度 .....</b>	<b>(130)</b>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	(130)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	(141)
<b>第六章</b>	<b>土地市场 .....</b>	<b>(151)</b>
第一节	土地买卖 典当 .....	(151)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	(152)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	(154)
第四节	地价 .....	(158)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	(181)
<b>第七章</b>	<b>土地赋税、费 .....</b>	<b>(185)</b>
第一节	田赋 .....	(185)
第二节	农业税 .....	(18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	(189)
第四节	其他税 .....	(192)
第五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94)
<b>第八章</b>	<b>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b>	<b>(198)</b>
第一节	土地陈报 .....	(198)

第二节	查田定产	(199)
第三节	土地概查	(199)
第四节	林业用地调查	(201)
第五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05)
第六节	土地变更调查	(229)
第七节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	(238)
第八节	城镇地籍调查	(240)
第九节	土地登记发证	(243)
<b>第九章</b>	<b>土地规划</b>	<b>(249)</b>
第一节	农业区划	(249)
第二节	县城建设用地规划	(262)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69)
<b>第十章</b>	<b>征地拨地</b>	<b>(304)</b>
第一节	征地审批权限与程序	(304)
第二节	征地面积与征地纪实	(308)
第三节	征地补偿安置	(313)
第四节	拨地	(322)
第五节	征地管理	(324)
<b>第十一章</b>	<b>农田保护</b>	<b>(328)</b>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28)
第二节	保护耕地“四项目标”责任制	(339)
第三节	耕地治理	(343)
<b>第十二章</b>	<b>土地开发</b>	<b>(349)</b>
第一节	农业用地开发	(349)
第二节	林业用地开发	(355)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开发	(363)
第四节	工业建设用地开发	(368)
第五节	交通建设用地开发	(375)

---

第六节	旅游用地开发	(382)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387)
第一节	监察机制	(387)
第二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	(388)
第三节	清查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	(397)
第四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与冻结	(399)
第五节	及时查处违法用地	(401)
第六节	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403)
第七节	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410)
第八节	土地信访	(414)
第十四章	宣传 财务 档案	(417)
第一节	土地宣传	(417)
第二节	土地财务	(421)
第三节	土地档案	(424)
第十五章	机构 队伍	(427)
第一节	机构	(427)
第二节	岗位责任制	(431)
第三节	队伍	(433)
附录		(444)
编后记		(498)
编纂机构与编纂人员		(500)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资源和土地管理方面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以图、表、记、志、录的形式，按章、节、目、子目体例横排竖写。

三、志首设目录、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中设 15 章，末缀附录。全志 50 余万字。

四、志书资料来自县国土资源局、县志、县档案局及有关部门、乡、镇和有关知情人士口碑资料，记述时一般不注明资料来源。

五、志中凡出现的“××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六、志书上限始于有据可查的古代，下限到 2001 年，个别内容延至成书之日。

七、志书中出现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2 月融县解放为界。

八、清朝以前帝王年号用中文纪年，民国年号用阿拉伯数字，每段文字同一个年号均只在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则用公元纪年。

九、志中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为“中共”或“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亦简称为“广西省委”和“自治区党委”、“柳州地（市）委”、“融水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支部（党组）”或“党支部（党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融水苗族自治县，除必要时写全称外，一般只简称“自治区”和“融水县”或“县”。



##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我县继《融水苗族自治县志》出版后，又先后出版了《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志》、《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志》、《融水苗族自治县邮电志》、《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中学志》等专业志和部门志、乡镇志。今天，《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又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世人面前，真是可喜可贺！

《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内容翔实，贯通古今，有经验亦有教训，不失为我县土地管理和盘活土地资产的一部总资料书。

我县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人口多，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是基本县情，因此，珍惜和保护每一寸土地，是我们发展经济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也是土地管理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与时俱进，放眼未来，面对土地管理工作的严峻性和重要性，我们更要了解历史、了解地情，更需要借鉴和运用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志》的出版，为我们提供了我县土地资源、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为我们如何保护和利用这一方热土提供了有益的科学的依据。编史修志，工程浩瀚，修志人员呕心沥血，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向他们表示问候和感谢！

是为序！

中共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 陈 刚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韦明山

二〇〇五年冬

## 概 述

融水苗族自治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柳州市西北部，云贵高原苗岭山地向东延伸部分。融江由北往南流经县城，焦柳铁路横贯县境南部。东邻融安县，南连柳城县，西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相连，西南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接壤，北与贵州省从江县、东北与三江侗族自治县毗邻。县城融水镇位于东经109度14分，北纬25度04分。

融水县历史悠久，在两千多年前就开始建县，时为潭中县的一部分。潭中县曾辖现在融安、融水以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等县地，并延续了700余年，直到南齐时才从潭中县分出建齐熙县并同设齐熙郡。南梁时设东宁州。隋朝东宁州改为融州，齐熙县改称义熙县。以后融州经历了唐、宋、元、明几个朝代，直至明洪武年间始降为县，称融县。融县一直沿称至解放初期。1952年以原融县中区为主成立大苗山苗族自治县（县级），1955年改称大苗山苗族自治县，1965年改为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县东西最大跨度80公里，南北最大跨度75公里，总面积4663.8平方公里，折6995700亩，其中陆地面积6893000亩，占总面积的98.53%，水域面积102600亩，占总面积的1.47%。2001年，融水县农业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土地三大土地类型面积和所占比例为：（一）农业用地面积5771332.5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2.5%，其中耕地694358.2亩；园地14353.9亩；林地4926783.4亩；牧草地126449亩；水面面积9388亩。（二）建设用地面积86273.8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23%，其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63063.40亩，交通用地面积17612.7亩，水利设施用地419742亩。（三）未利用土地面积1078698.8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5.4%。

2001年全县辖4镇、17乡，205个村民委员会（居委会），2342个村民小组。总人口46.37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5人。居住着苗、瑶、侗、壮、水、仫佬等民族，其中苗族人口171003人，占总人口的38%。

县境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典型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其气候特点是：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但分布不匀，夏季多雨，冬季干旱，雨热同季。冬季南北

温差大，夏季温差小，夏季盛行偏南风，冬季多刮偏北风。夏季有洪涝或内涝，春秋出现低温、干旱现象。

县境地势为中部高四周低，而西南最低。中西部和西南部为中山地区，海拔1500米以上的山峰有577座，其中摩天岭海拔1938米，元宝山海拔2018米，东南部和东北部为低山地区，南端为丘陵岩溶区，地势较平缓，被称为平原。县境河流属珠江江水系，过境河流为融江。境内有贝江、英洞河、大年河、田寨河、杆洞河、柳江流域、丹江、白竹江、河村河、都郎河、平等河、香粉河、民洞河等。其中贝江河干流最长，支流最多，其干流146公里，汇水面积1762平方公里。有各种水利工程36处，总库容量2646.5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09万亩。

全县土壤共分6个土类，14个亚类，45个土属，105个土种，其中自然土壤面积649.891亩，旱地土壤面积169127亩，水稻土壤面积253700亩，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红薯、木薯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西瓜、糯米香柚等，其中甘蔗种植面积6万余亩。

林业一直是融水县的经济支柱，林业用地4926783.4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3.8%，森林覆盖率39%，用材林主要有杉、松、桐、樟等。

县城周围有真仙岩、老子山、古鼎龙潭、西洞风光等名胜古迹；山区有元宝山、贝江旅游景区。自1986年国务院批准融水县为旅游开放县后，旅游业蓬勃发展，每年都迎来了大批中外游客。

境内交通发展迅猛。公路，有省道浮宜线、20253线经过县境，融水—东江公路接209国道，全县21个乡镇全部通车。水路，上可通航融安县；下可通柳州市。铁路，焦柳路横贯县境南部，设有程祥、贝江、融水、大路底、永乐车站。

解放前，融水县与全国一样，土地所有制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而广大贫雇农只占有少量土地，他们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深受地主的压迫和剥削。解放后，融水县执行国家土地改革政策，1951~1954年分别在汉族地区和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1956年在所有制方面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

解放前，融水县土地使用制度有租佃制和雇用制，解放后，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曾实行自耕制、互助合作制、集体经营制和现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设用地则实行集体建设用地长期使用制；国有土地实行无偿无期无流动的行政划拨制，从90年代起，逐步推行有偿使用制。

融水县自明朝、清朝至民国期间，朝廷或政府均征收土地赋税。清顺治四

年（1647）征收房屋买卖契税；民国3年（1914）北京政府颁发税契条例，税契分买、典二种。民国25年后，除田赋外，还征收附加费，如省教育费、地方教育费、义务教育费等。

解放后，国家开始征收农业税（公粮），实行“稳定政策、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3年开始征收城镇房地产税，1966年后停止。1973年简并税制，城镇房地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但此项政策执行并不严格。1987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征收耕地占用税；为了加强土地管理，在征地工作中，土地管理部门还向用地者收取一定的土地管理费。

融水县是一个被国务院列入名册的贫困县，全县46万人口，尚有12万处于温饱线下。融水县还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山区县，人口多、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是基本县情。土地资源特点是“山地多，平地少”，山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0%，平地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林地多，耕地少”，全县农用地面积384755.5公顷，林地面积3284522.2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83.74%，耕地面积只有46331.5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11.82%；“住宅、工矿用地多，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少”，全县各类建设用地面积5476.53公顷，其中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4179.75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3.68%；“未利用土地多，开发利用少”，全县未利用土地64912.98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4.04%，未利用土地中除高山地等难利用的土地约占未利用土地的15%外，尚有约85%荒草地、滩涂可以开发利用而未利用。“低产耕地多，高产耕地少”，耕地中低产耕地约占耕地总面积的80%，高产耕地占不到10%，因此，如何珍惜土地，如何保护耕地，如何管好土地，是县委、县人民政府苦苦思索的问题。

1986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颁布，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1986年9月，县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这是融水县历史上第一个专门管理全县范围内土地的行政机构。

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国家、集体、个人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和耕地的保护以及土地市场的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987年，在《土地管理法》颁布一周年之际，县委、县人民政府贯行国家和自治区指示精神，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土地清查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1982年5月以来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查工作，历经1年，共查出非农业

建设用地 2934 宗，占地面积 1223.5 亩（耕地 479.4 亩），其中属违法用地 2034 宗，占用土地 1063.4 亩（其中耕地 415.61 亩）。经清查核实，对这些违法用地的个人和单位，均分别作出了罚款、拆房和造田还地等处理。

1989 年 8 月，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下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干部职工“三违”建私房的清查工作。经核查，共有 315 户为清查对象户。在这 315 户中，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人，局级、副局级干部 46 人，一般干部职工 226 人，总建房面积 41951.366 平方米，超出规定用地面积 16751.366 平方米。根据有关规定，按超过用地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计，这 315 户共交罚款 837568.33 元。

1997 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26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桂政发〔1997〕77 号）等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中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融政发〔1997〕65 号），再一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查。清查工作历时 1 年，共查出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7 年 4 月 14 日以来未经过批准的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 1473 宗，面积 16.95 公顷，其中耕地 7.1 公顷，平均每宗用地 0.17 亩。

长期以来，县境的国家用地均为无偿划拨。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县境内大量的国有土地进入自发交易市场，使国有土地收益大量流失，造成新的分配不公，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此，县人民政府遵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法令，1994 年颁发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融政发〔1994〕13 号），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1994 ~ 2001 年，县土地管理局代表政府共收取土地出让金 6977946.09 元，收取土地收益金 1918678.84 元。

1995 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的通告》，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规模宏大的土地隐形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从 1995 年至 1998 年历时 3 年共查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出租方式收取租金共 706 宗，面积 48.77 亩，通过清理整顿，县人民政府收取土地收益金 160 余万元，并从此对进入市场的行政划拨土地依法进行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其核心就是土地的有偿使用。1998 年 3 月，县人民政府从土地、城建、财税、物价、统计等部门抽调了有关人员，成立土地定级评估委员会，至 1999 年 11 月，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将县城的土地分为

4等6级，并建立了规范的地价体系。这样，使人民政府随时掌握土地市场情况，引导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

对土地资源进一步调查，摸清土地家底，为管好土地提供了科学依据。继1984年的土地概查、1991年的“四低”“四荒”调查后，1991~1995年，对全县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简称土地详查）。参加这次工作的有县领导56人，县直科局干部45人，一般干部108人，村屯干部3075人，群众代表7925人，以及54405部队二队和广西测绘局的专家。经过4年半的调查、作业，共核定行政界线607条，签订权属界协议576份，调处解决362起边界土地纠纷，编写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和《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集》，并核查出全县土地总面积为6936320.25亩。1996年开始，每年都进行土地变更调查，保持了全县土地资源数量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1990年，全县开始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工作，1991年在全县21个乡、镇全面铺开，至1992年11月，共发下《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51100本，占柳州地区下达任务的160%。2001年，全县土地登记发证69374宗（本），土地面积7615027.11平方米。

80年代初，融水县为了科学开发、利用林业用地，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对全县农业、林业用地进行了具体区划，并对每个区域的利用、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1952~1996年对县城的建设进行了5次总体规划。1998年，融水县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融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整治和保护，加强土地利用宏观管理和用途管制，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供科学依据。规划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指标，以土地供给引导和制约需求，确定全县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针，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划分土地利用区并确定各区土地利用管制规划，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布局，提出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的任务和措施，将全县土地利用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制定实施规划的措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和县土地详查资料为依据，以1996年为规划基期年，2000年为规划近期阶段年，2010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至2030年。

1999年《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经自治区评审

验收组评定为合格。2000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批复同意《融水苗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

切实保护耕地。融水县是山区林业县，耕地只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0.02%，粮食不能自给，保护耕地也就是保护口粮。通过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占用耕地实行“占一补一”以及通过整理、复垦废弃耕地，开发荒山荒地等手段达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并通过开发其他的宜农地补充耕地。

多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土地的合理利用和耕地的保护工作，从1994年开始，每年都将保护耕地的“四项指标”（即全县耕地确保41万亩；人均耕地面积0.93亩；新造新开耕地6426亩；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360亩以内）列入各乡、镇党委、政府的年度管理目标责任制中；县土地管理局和各乡、镇土地管理所积极协助抓好“四项目标”落实，当好参谋，把保护和稳定耕地面积摆在工作中的首位，从严把好非农业建设用的审批工作，千方百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全县耕地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在切实保护耕地的同时，县人民政府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以保护耕地为核心，保障必要的建设用地。

解放前至解放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县城沿河而建，南北长不到两公里，东西宽不足500米，城区不足1平方公里。

197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开辟县城东西向的朝阳路，朝阳路宽22米，长800米，以后又陆续开辟了秀峰路、寿星路、香山路、大旗山路等街道。街道两旁原来的旧建筑亦向高楼单元区发展，人均住房面积由90年代初的人均12平方米，上升到现在的人均20平方米。

1985年，县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首先开发了高岭头新区，征用荒地350亩用于居民小区建设和街道建设。

1987年，县土地管理局根据“五统一”的原则，先后开发了细鱼路、龙头坝和猪头石新区；1992年又在高岭头征用土地152亩，至1995年，共征用土地600余亩，用于学校、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房建设，解决了30多个单位的办公地点、4所学校和1000多户居民住房问题。至2001年，县城面积达6平方公里，比旧城扩大了近10倍。

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设立监察股，并在各乡、镇成立了土地管理所，指定1人为土地监察员，各乡、镇、行政村、街道居委会则配备土地信息员1人。1992年，成立县人民法院驻土地管理局执行室，形成了由下而上的土地

监察网络，加强了土地的执法、监察力度，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土地违法案件的发生。

开展创建“三无”（无越权批地、无买卖和非法转让土地、无乱占用耕地）乡镇活动，是依法管地、依法用地和保护耕地的一项有力措施。1994年初，县四家领导班子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建“三无”乡镇的活动，县土地管理局则把此项活动列为当年的工作重点。通过深入宣传、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等活动，到年底，已有香粉、大年等9个乡、镇达到柳州地区级和自治区级“三无”乡镇标准，此后，这项活不间断地开展，到2001年，全县已有18个乡、镇经验收达到了标准。

1986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宣传土地政策、法律、法规成为了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形式多样化，特别是1991年后每年的“6·25”土地宣传日，更是广泛深入，从而使国家土地政策和法律法规、土地的国情、县情深入人心，保证了依法管理土地、依法批地、依法用地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各种档案资料分由办公室和各股室管理，2003年开始成立档案室，配备专职人员1人，从各股室抽调4人，负责档案的分类立卷、整理装订和管理工作。

随着土地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育，土地越来越多地参与各种社会经济活动，土地管理部门代政府收取的土地收益也越来越多。在金钱面前，是否能够经受住考验，这是摆在土地管理工作人员面前的一个严峻问题，因此，加强土地管理队伍的政治素质建设是土地管理部门的一项紧迫的任务。从1987年到2001年，县土地管理局就制定了《土地管理人员职责》、《廉政建设若干规定》、《土地管理人员责任状》等制度，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办事公开、廉洁奉公、自觉抵制腐败思想的侵蚀，杜绝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土地管理局一位原主要领导1992年收取、私分土地出让金，1999被判刑后，土地管理局领导以此为警示，不断地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全体人员洁身自律，提高土地管理队伍的政治素质，树立“抵制腐败、勇于奉献”的思想境界。

土地管理工作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土地管理局从成立之日起，就针对人员新、业务水平不适应工作要求的情况，开展业务培训，建立了业务学习制度，要求干部职工知识更新，不断接受新的课题，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以胜任本职工作。2001年，全局干部职工31人，其中12人获得中级技术职称资格，8人获得初级职称资格。



## 大事记

### 清朝以前

汉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 设潭中县，潭中县的境域包括现在的融水县、融安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等地。

南齐建元三年（481 年）置齐熙县，兼置齐熙郡。

南梁大同元年（535 年）在县城东岸设东宁州。

隋开皇十八年（598 年）东宁州改称融州。大业初（606 年）撤融州，将义熙县并入始安郡。

唐朝（武德四年（621 年） 重设融州。武德六年（623 年）改义熙县为融水县，此是融水得名之始。

宋朝至道三年（997 年）改融州为融水郡，崇宁初置清远军节度，大观元年（1107 年）置黔南路，帅府设融水。

明朝 洪武十年（1377 年）融州降为县称融县。

万历年间（1573 ~ 1620）融县有官民田地塘 3620 顷 65 亩。

### 清朝

顺治四年（1648 年）规定：凡买田地征用契尾，照契价输银三分。

乾隆十七年（1752 年）测出融县面积为：东西距二百四十八里，南北距二百四十五里。

道光十一年（1832 年）融县县署衙门指定专人负责丈量房地，收缴地税、粮税。

同治八年（1869 年）融县粮赋分为民粮、屯粮、抚粮三项，共折米 21.72 万公斤。

### 民国时期

元年（1912 年）融县县署财务科兼负责土地管理事务。

5 年（1916 年），清理田赋，以估计产谷量为准，每产谷 50 斤，征收田赋 1 角，产杂粮 50 斤征收粮赋 6 分。

16 年（1927 年），县署设实业科（后称改建设科）管理土地事务。